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带量采购放射组第二批次(区属医院)（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265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84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7454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1725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无磁轮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7454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1725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无磁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7454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1725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屏蔽装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北京嘉宇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精密空调、水冷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艾美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0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2.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信冠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87.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4.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伦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磁共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265,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8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以下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官方中小企业规模自测类型程序结果：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5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6515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2. 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双立柱十分区式）【铁磁探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7,454.91 元，资产总额为 990,172.51 元，属于微型企业 ；

2. 无磁轮椅（手动轮椅车）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7,454.91 元，资产总额为 990,172.51 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无磁床（担架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37,454.91 元，资产总额为 990,172.51 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3. 北京嘉宇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屏蔽装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73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嘉宇远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4. 天津艾美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房空调、冷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艾美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0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2.5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11.09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Public-

5. 深圳市信冠机电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 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1987.74 万元，资产总额为6454.39 万元，本公司为 小 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信冠机电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6月01日

6. 深圳伦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注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伦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伦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_2026 年 11 月 10 日_